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17〕91号

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和维护实验室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理体制

第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实验室组

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二条 学校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三条 各教学实验室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第四条 各教学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悬挂或张贴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

第五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

第六条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所有教学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并置于明显位置；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线路；实验室房屋要无破损、无危漏隐患，做好防盗工作；实验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堆

放杂物，保持畅通。

第七条 加强教学实验室耗材管理，落实耗材管理制度，作好入库和领用登记。对毒害、腐蚀、爆炸、辐射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按照《攀枝花学院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攀学院〔2010〕49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各教学实验室须加强锅炉、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管理。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并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九条 各教学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明确和落实各个环节安全责任，并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项目验收时，要同步进行安全验收。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小组，成员由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人组成，检查小组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开展奖励和处罚的职

能。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将不定期开展安全抽查工作，安全抽查主要检查各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情况，安全制度及责任制度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安全隐患及整改成效等。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参照《攀枝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攀学院〔2006〕177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十六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所在单位、保卫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实验室是指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室。主要用于教师科学研究的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实施条例”（攀学院〔2002〕28号）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攀枝花学院

2017年10月31日

抄送：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